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小調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金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0 年4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09 年9 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原告所訴之被告於起訴時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